

## 第二十天 “注視過” 與 “親手摸過”

### “注視過”

在講 “注視過” 生命的話的經歷之前，我們需要有一種認識：一切前面弟兄 “所聽見” 的、“所看見” 的，都可以傳輸給你，都可以向你作見證。但前面弟兄所經歷的 “注視過”、“親手摸過”，卻必須你自己去經歷。沒有人可以代替你注視主，也沒有人可以代替你去摸主。注視主是你的事，摸主也是你的事。一個好的聚會，能幫助你聽見主；一個好的聚會，能幫助你看見主；但接下來，你還要親自去注視祂，你還要親手去摸祂才能實化在你身上。你在聚會中所得著的豐富，必須是你自己出一個代價—注視主，摸主，才能在你身上產生主觀的經歷。

“看見” 是一件很自然的事，但是 “注視” 卻是因為被某種事物引吸所產生的。凡我們所 “注視” 的，一定是我們曾經 “看見” 過的。當我們被一個物件吸引的時候，通常是因為它的美麗，或是因為它的價值，使我們願意捨棄其他的事物，忘情地駐留珍賞。我們 “注視” 生命的話，受生命的話的吸引也是這樣。這樣的 “注視” 是出於一種渴慕、喜樂與滿足。一次又一次 “看見” 的經歷，會激發出我們主動尋找、追求，那一直激動、震撼我們心靈深處 “生命的話”。當主吸引我們的目光來注視祂時，主不僅得著我們的心，主也得著我們的全人。特意地去愛，渴慕地去看，就是這裡所說的 “注視”。

當我們注視一個物件的時候，我們是斷絕與其他人、事、物的交流，全神灌注，心無旁騖，來看我們心所嚮往，所寶貝，所以為有價值的。這時我們再來觀看主，不再覺得是出代價，因為我們的心早已被主所奪，我們知道主的寶貝，我們認識主的價值：祂是一切最親，祂也是一切最愛，祂是千萬人中之第一人。

我們不再是被動的 “看見” 主，我們乃是主動轉移我們的目光來 “注視” 主，並停留在祂的面光中。有時我們 “注視” 主自己，有時我們 “注視” 祂在世為人的生活，有時我們 “注視” 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有時我們 “注視” 祂所要得著的和所要達到的。“注視” 所產生愛和生命的交流，豐富、深廣過 “看見” 所得著的。“聽見” 和 “看見” 帶給我們主的同在，帶給我們蒙福的感覺；但是，“注視” 帶給我們主的面光，使我們實際的活在屬靈的祝福之中。基督生命的供應在我們 “聽見” 和 “看見” 時，我們就已經得著了；但是，更多的時候，十字架的治死和與

主同釘的經歷，是當我們注視祂，停留在祂面光中所發生的。我們停留在主面前，“注視”主的時候，所得著的神聖傳輸，要遠遠地超過“聽見”和“看見”所得著的。當我們“注視”祂的時候，祂的面光就有機會照在我們身上，在我們身上搜尋，審判我們的存心和動機，暴露我們裡面的隱情，使我們願意放下自己，轉向祂，接受祂生命的供應作為我們的拯救。

保羅在林後三章十八節說，『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另譯）當我們的心別無旁騖“注視”主自己時，沒有帕子遮蔽，沒有其他的愛慕，我們就要像鏡子一樣來返照主的榮光。這樣的觀看一方面使主靈得著機會將神神聖的生命和性情傳輸到我們裡面，一方面也要在我們身上頂替並除去所有出於我們舊人的、天然的和肉體的，在我們身上產生一種新陳代謝的變化，並從我們身上彰顯出神來，從一個層次的榮耀，進展到另一個層次的榮耀。

#### “親手摸過”

“親手摸過”是我們與主交通的更高經歷。我們能親手摸主生命的話，就說出我們是“聽見”生命的話，活過來的人；我們也是一個“看見”生命的話，對主滿有啟示的人；不僅如此，我們還是一個“注視”生命的話，起來追求主的人。一個親手摸主話的人，是一個健康活在與主交通裡的人，他和主往來是那樣的沒有障礙，沒有遮蔽，沒有間隔，沒有保留；他向著主是這樣，主向著他也是這樣，以至於他所摸著的每一句主的話，都成為他的供應和經歷。用我們容易領會的話來說，他成了一個“點石成金”的人，成了一個“摸話成靈”，“摸話成生命”的人。“話”在他身上不是一個說法，不是一個道理，不是一種教訓，更不是一門學問，“話”在他身上成了他所享受的恩典，“話”在他身上也成了他所經歷的真理，“話”好像是再一次成為肉體，藉著他得著彰顯。

在與主交通的經歷裡，能親手摸著生命的話是何等的有福！神所有一切的豐盛不僅具體實在的居住在基督裡面，也藉著神的話，就是基督自己來傳輸，祂是神活的話，祂也是神活的說話，我們摸著神的話，就是摸著神的兒子，就實際的得著神一切豐富。我們若親手摸過神的兒子，就知道神所是、所有、所要完成的，所要達到的，都在祂兒子裡面。我們就不再滿足於一點供應、感動或經歷，我們乃是有能力在“生命的話”裡，支取神的兒子—基督。

一個能親手摸主的人，就不再只活在生命的感覺裡，“生命的話”對他是如此的真實，使他能夠在信心裡，在與神兒子的聯結裡，來支取主話中的實際。就如保羅在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所說，他如今在肉身裡所活的生命，是他在信裡，在與神的兒子聯結所活的。保羅不僅在這裡講說在十字架上與主同死的真理，宣告與主同釘十字架的事實，保羅也在這裡經歷與主同死的實際。與主同釘十字架的真理（實際），是保羅在與神兒子聯結的信心裡來支取並經歷的。當我們活在這『親手摸過』的交通裡，我們外面所讀的真理（聖經），就是我們裡面生命的經歷；我們裡面神聖生命所生發的一切故事，都是由聖經的真理來說明。

在這“親手摸過”的交通裡，我們摸著主，主也摸著我們；我們認識主，主也認識我們；我們得著主，主也得著我們；主所要的，也是我們所要的，我們不僅與主聯結，我們也與主調和，我們更與主成為一。主在哪裡，我們也在哪裡；主所追求的，也是我們所追求的。

藉著“生命的話”與主交通是何等的有福！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裡，“生命的話”不僅是我們的享受，使我們認識基督，吸引我們來追求，“生命的話”更是我們親手摸過，主觀的取用，並在我們身上顯為實際，使我們也能成為傳揚並見證這起初原有“生命的話”的人。